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詹勳利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崢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盈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3,369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6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